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3926
15 September 1998

CHINESE

第三九二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 45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达尔格恩先生	(瑞典)
成员国: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费利西奥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尼豪斯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胡古先生
	葡萄牙	戈麦斯女士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托弗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5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驻阿富汗的外交人员,这是在塔利班领导人一再保证驻马扎里沙里夫外国使团人员的安全后犯下的一项公然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外交人员严重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向伊朗外交人员的家属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深表哀悼。安理会认为这一罪行应在联合国参与下进行彻底调查,以期起诉肇事者。安理会要求塔利班释放在阿富汗被扣留的其他伊朗人,确保不再迟延地让他们安全体面地离开阿富汗。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对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成员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在塔利班控制地区遭杀害一事的谴责,要求调查这些罪行,并要求塔利班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对于巴米扬省军事行动不断升级以及据报在北阿富汗大规模杀害平民深感关注。安理会要求塔利班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尽力克制。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行动响应国际社会表示的强烈关注,停止战斗,恢复谈判,以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将密切注视这一局势,并准备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文号为 S/PRST/1998/2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